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等4項法規命令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1. 時間：106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2. 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3. 主席：葉處長俊宏（劉副處長瑞祥代） 記錄：劉峯秀
4.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5. 主席致詞：（略）
6. 報告事項：（略）
7. 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8.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9.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0. 草案第23-1條第2款，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請問取得所需之時程。
11. 草案第49-6條已考慮燃煤含汞量之管制，惟硫氧化物部分仍尚未納入。
12. 經濟部工業局
13. 有關新增第41條第3項，將使產業回收廢水所需投入之行政成本提高，將降低業者水回收之意願，爰請大署考量新增條文之必要性。倘必須新增，本局建議依草案說明，就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進行加強管制，爰本局建議草案第41條第3項可修正為「未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回收使用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並以無須經處理即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乾淨水源作為補充混合使用者，應提出補充水量及其必要性、計算量測方式與質量平衡說明，及按次記錄補充水量，並保存三年，以備查閱。」。
14. 有關新增第43條之1，本局建議刪除第2項之新增條文內容，降低業者循環應用水資源之行政成本，提高節水意願。
15. 有關新增第49條之7，本局建議刪除第1項第2款內容；另就第2項應分流收集處理之作業廢水項目，本局經詢金屬表面處理公會表示，草案內容過度細分難以提出分流規劃，爰請大署再酌是否就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分成5項即可：1.酸鹼廢水、2.高濃度有機廢水、3氰系（含氰）廢水、4、鉻系（含鉻）廢水、5其他含重金屬廢水。
16.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7. 基於鼓勵產業省水及使用再生水，建議刪除或簡化草案第41條第3項補充水量之質量平衡說明。
18. 建議刪除草案第43-1條第2項「提出淨化處理物質及效能之說明，其說明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規定，以避免對既設業者或已有完善再生水循環設施之業者，造成衝擊及負面影響。
19.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20. 為環保要求及水污染的開徵，養牛業者已竭盡其力在減少廢（污）水及提高廢（污）水再利用，依據 貴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資料，2015年廢（污）水（BOD5公噸/日）之總削減率為66.23%，其中農業廢水削減率達84.99%，市鎮污水削減率僅為45.62%，顯見畜牧業者的努力減廢有目共睹。
21. 惟依現行放流水標準，畜牧業（一）及畜牧業（二）的標準不同，非草食動物COD標準是600 ppm，草食動物卻是十分嚴竣的450 ppm，標準不一，不符合環保處理技術科學依據，也不符合公平原則，擬請貴署比照畜牧（一）標準施行。
22. 本協會再次重申，貴署46條之1所提的畜牧廢水排放量削減措施包括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沼液及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花木灌溉、減少飼養頭數、減少清洗畜舍水量等5項，立意雖好，但實際實行困難，理由如下：
23. 臺灣養牛多採集約式飼養，與許多養牛大國的放牧不同，加上臺灣土地狹小、分散，且農地與住宅比鄰，周遭住戶對畜糞尿接受度不高，且農地擁有者提供土地供畜牧廢水施灌的意願極低，甚至連國有土地、國有林地、台糖等也不願配合，因此第1～3項削減措施達成不易。
24. 依目前國內牛奶已供不應求，再減量飼養，牛奶將需大量仰賴進口，造成國內糧食安全、產銷失衡問題，且飼養規模是直接影響養牛戶生產成本的重要因素，一旦減養，成本自然增加，勢必造成末端售價高漲，影響民生甚鉅，因此第4項減少飼養頭數的削減措施不可行。
25. 為顧及消費食品安全，養牛業者在擠乳前之牛隻乳房清洗及擠乳機、貯乳槽等相關生乳設備清洗必須完善，惟有用清水洗淨，不可使用化合物清洗，才能降低生乳的微生物污染、確保食品安全衛生，養牛業有些必要之用水無法省略、去除或削減，因此第5項減少清洗畜舍水量能減少的幅度有限。
26. 依貴署106年3月20日環署水字第1060020779B號函「105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50%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所提的事業排放量，扣除發電廠及自來水廠等必要民生工業外，前5名為紙漿製造業75,064立方公尺、石油化學業54,447立方公尺、化工業4,864立方公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4,828立方公尺、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4,823立方公尺。此外，印染業1,893立方公尺、製革業555立方公尺、藥品製造業174立方公尺、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169立方公尺、電鍍業159立方公尺…，其中不乏有危害之虞的廢水，而有機排放的畜牧業排放量僅47立方公尺，畜牧用水是貴署所提57項事業排放廢水量的最末第4名，和其他產業相較比例微乎其微。畜牧業排放的廢水，質無害、量又少，惟目前貴署卻僅對畜牧業提出減廢措施，明顯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27. 對於貴署基於愛護地球、環境永續的觀點，提出廢水削減措施，養牛業者理應認同，惟期望政府本於行政公平、公正原則，在立法及執法上，不應僅對畜牧業開鍘，或開鍘的力道比其他產業加大，建請 貴署提出具體、通盤的減廢數據及計畫，供各產業公平遵循。
28.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養豬產業目前面臨自行萎縮及豬隻減少之困境，在沒有科學數據佐證之條件下，草案第46-1條單獨針對畜牧業訂定廢水排放量應削減之規定，有失公允，且業者必然擔心廢水排放量應削減之比率，未來是否逐年增加管制。

1. 中華民國酪農協會
2. 養牛產業屬長期事業，在正常情況下，不可能為了削減用水量而減少飼養頭數，目前國內對於養牛產業之消費需求並無減少，如以廢水排放量控制酪農飼養頭數，可能涉及糧食安全問題及產業生存問題。
3. 施灌農地之取得實屬不易，但酪農戶已盡力跟一般農戶溝通合作，請考量目前養牛產業之實際經營　困境，刪除廢水排放量應削減之規定。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本次修法特別針對畜牧業訂定削減管理規定，惟依2015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資料顯示，主要貢獻污染源為市鎮污水，並非農業廢水，且農業廢水削減率達近85%，已為最高。另外，國內畜產品自給率高，豬肉及液態乳源皆超過90%，係擔任供應國人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之動物性蛋白質的重要角色，如依目前草案進行修法，可能間接影響國內民生物資之動盪。
6. 施灌農地部分，農地擁有者的意願非常難以掌握，且農牧用地上所種植之各種作物品種不同，其需要的施灌肥分、施灌次數及施灌量皆不一定，該部分於制定政策時請一併考量。
7. 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規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爰僅針對畜牧業單一產業中的特定事業訂定削減措施及削減排放量，與所欲保護之公共利益間是否具平衡性，建議 貴署應秉持科學證據及專業加以論證、估算及衡量，說明本次修法對於環境保護實質上之效益為何。
8. 農委會尊重草案第49-5條之修法方向，惟廢（污）水管理計畫後續是否有相關範本可提供，且給予應取得該計畫之緩衝期是否能再給予放寬。
9. 高雄市養豬協會

養豬業者對於廢水排放已作相當程度改善，且努力配合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政策，建議畜牧業排放削減規定之訂定應暫緩，重新進行整體性之評估。

1. 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
2. 目前全台灣養豬產業已逐年萎縮，相信即使在沒有本次修法條文之規定下，5-10年後畜牧業廢水排放量即已減少超過5-10(%)甚至更多，故是否仍有必要訂定廢水排放削減之規定，請再考量。
3. 針對草案第49-5條，養豬頭數200頭以下之養豬戶以老年人居多，規範其應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只會便宜相關代辦業者，建議應以環保單位及產業團體共同輔導業者辦理沼液、沼渣肥分再利用，較具實質意義。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就草案第49-6條燃煤電廠的汞管理規定，本公司可以配合辦理，以達到汞管制目標，也為國際水俁汞管制公約盡一份力。惟就適用日程方面，建議最好是從明年1月起實施，而不是發布日起（預定106年7月1日）當日或隔天就要上船採樣檢驗，燃煤含汞量不是常規檢驗項目，環檢所並無公告標準檢驗方法，如何自數萬噸的煤船（每批次）取得代表性樣本作檢驗也要規劃。申報項目有0.3(mg/kg)乾基的年平均值也應該是日歷年，自1月1日至12月31日。

1.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2. 台灣的水資源有限，政府應鼓勵業者使用再生水；故建議刪除或簡化第41條第3項補充水量之質量平衡說明。
3. 新增第49條之7的「收集處理之作業廢水」規定，對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太過複雜。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多為代工業者，製程水量50噸以下業者約占60%、50~100噸業者約占30%，製程與「晶圓製造業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比較製程相對單純，不應與上述行業採相同標準；故建議將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之製程廢水分流建議如下：酸鹼性廢水、高濃度有機廢水、氰系(含氰)廢水、鉻系(含鉻)廢水、其他含重金屬廢水，以符合業界實際狀況。
4.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針對草案第49-7條，建議明確訂定高濃度有機廢水範圍，及明確若分流收集有困難者，須提出的相關佐證資料為何。

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針對草案第23-1條第1項第3款，僅規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花木澆灌」對象，如將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蔬菜澆灌或牧草澆灌是否可列入法條之中，不適用土壤處理之規範。

1. 本署水質保護處
2. 關於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時程，現行第70條之1第2項已說規定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許可變更前即可先行施灌。
3. 草案第41條第3項補充乾淨水源應提出相關說明之規定，業者於製程上有目的性，實務上確實也有管制之必要性，避免非法業者有漏洞可鑽。
4. 草案第43-1條係規範不適用廢（污）水回收使用之情形，如回收系統未具淨化水質之功能，持續於製程循環再利用廢（污）水，污染物濃度累積，故業者仍應依回收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5. 草案第46-1條之管制精神，是以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及放流水回收使用作為削減比率，不是以必須減產頭數或停止生產作為削減比率，例如以每天產生30噸廢水之畜牧業為例，每天約執行1.5~3噸之削減措施即可符合規範，應不致造成太大之影響。
6. 草案第49-5條有關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範本後續提供，另應取得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緩衝期可再行考量。
7. 草案第49-6條汞管理之規定，其生效適用日期後續將納入緩衝期程之考量。
8. 草案第49-7條修正為新增製程單元及廢（污）水處理設施，即已考量單獨新增製程者可能無法進行分流收集，仍維持管制精神之原意。另由於銅重金屬為目前達成率最低之重金屬項目，故獨立將其列為應分流收集之作業廢水，是否可與其他作業廢水合併考量，可再研議。
9.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各單位無意見。

1.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各單位無意見。

1.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各單位無意見。

1. 會議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界所提意見，將納入法規之修正內容研析。

（二）如本次修正有其他相關建議者，請於一週內提供本署參考。

1. 散會（下午4時00分）